

台水企業工會 113 年上半年(1~6 月) 會議議案處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	113.03.11 7-8 理監事會議 (六分會)	案由：有關企業工會及所屬分會舉辦勞工教育活動經費，建請事業單位完全負擔及准予公假，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3.3.14 台水企工字第 1130000090 號函行文至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台水人字第 1130013968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公司每年已有補助 695 萬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經費請於補助經費項下勻支，參加本會及分會辦理之勞工教育訓練、研習等活動，得按實際課程需要核給公假。 3. 本會已於 113.5.3 將上述公司函文 E-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2	113.03.11 7-8 理監事會議 (九分會)	案由：有關公司同仁於人事作業自動系統申請請假，申請開始時間 08:30 時無法選擇結束時間 17:30 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3.3.14 台水企工字第 1130000092 號函行文至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台水人字第 1130009261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同意放寬請假申請至分鐘計算及迄止時間至 17 時 30 分。 3. 本會已於 113.4.10 將上述公司函文 E-mail 本會幹部知悉。	結案
3	113.03.11 7-8 理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團體協約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依理監事所提意見修正後行文事業單位進行協商。 2. 本案協商代表授權由理事長遴派。	1. 業於 112.12.18 召開本會「團體協約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已針對會議決議內容完成修訂，並於 113.2.2 將「團體協約修正對照表」提供給各小組成員進行確認。 2. 提請於第 7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行文事業單位進行協商。 3. 「團體協約修正對照表(工會版)」經第 7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行文事業單位，事業單位於 113.5.6 函復本會修正意見，本會於 113.5.8 召開「團體協約勞資協商會議會前會」進行研商並辦理修訂。 4. 「團體協約修正對照表(工會第二版)」及協商代表業經 113.5.29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與追認通過，並於 113.6.3 行文事業單位。	持續追蹤辦理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4	113.06.26 7-9 理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提升本會每年補助「台灣自來水退休人員協會」之經費，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理監事意見後舉手進行表決，維持新台幣 2 萬元整共計 19 人，提高至新台幣 3 萬元整共計 6 人，本會依據投票表決結果辦理，補助金額維持新台幣 2 萬元整。	本會業於 113.7.8 補助該會新台幣 2 萬元。	結案
5	113.06.26 7-9 理監事會議 (中工分會)	案由：有關管線挖損作業規定本公司人員罰則不合理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並持續追蹤。(本案譚理事業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經三位勞工董事及本人力陳維護員工；並接續於當月經理會報告案再提討論，業管單位工務處表示係因公司接連發生挖斷瓦斯管致生公共危險情事，導致公司被要求報告「如何防止挖損及精進作為」。終，工務處允諾將滾動式檢討並修正。另如何防止管線挖損是經濟部近期交辦並重點關注的議題，加之近日挖損案件頻傳，如高雄 2,000mm 送水管遭台電挖損案，挖損事件一再登上新聞媒體版面，建議本案保留並追蹤。)	本案保留	保留
6	113.06.26 7-9 理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有關模範勞工暨幹部國外參訪地點，擬恢復理監事聯席會議投票表決及整合一個參訪地點，提請討論。(總會提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理監事意見後舉手進行表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後作業流程如下： 1. 提前至前一年度開始作業並統一參訪地點。 2. 次年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監事、分會理事長、勞工董事)進行投票確定地點 3. 擇定地點一個月內完成比價會議並進行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結案
7	113.06.26 7-9 理監事會議 (七分會)	案由：特別休假、家庭照顧假……等法定給予之假別，應依法給予休假，以維護員工權益，提請討論。	本會董理事長已於會後向人資處處長反映本案相關問題。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 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決議：七分會個案狀況，委請董理事長協助向人資處反映並溝通上開問題。		